

**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福利服務組
第 4 屆第 5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7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 1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委員玉芬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蔡宛庭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重點宣達：略

三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| 序號 | 委員意見 | 局處回應 | 主席裁示 |
|-----|--|---|----------|
| (一) | <p>王委員世智：</p> <p>1.新住民中心是否能運用新住民基金聘僱時薪行政助理？</p> <p>2.新住民人口 3 倍於原住民人口，在相關考核中亦有建議設立相關科室，請問本府相關局處（例如民委會、民政局或社會局等）成立的可能性？建議可以參考其他縣市做法。</p> <p>3.有關上次會議，請民政局於工作報告內加入本市各區新住民結婚、離婚等相關（累計）人數，請於本次大會前</p> | <p>●社會局：</p> <p>1.有關聘僱新住民為時薪行政助理相關事宜，本局會納入研議。</p> <p>2.有關設立新住民相關科室，因係涉本府組織與人力配置調整，擬再請相關局處提供研析意見後，於下次小組會議進一步討論。</p> <p>●民政局：</p> <p>依委員建議辦理。</p> | 依委員建議辦理。 |

| 序號 | 委員意見 | 局處回應 | 主席裁示 |
|-----|--|--|------------|
| | 補上。 | | |
| (二) | <p>曾委員薔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請社會局報告目前托育新制上路的相關情形。 2.有關家庭照顧者互助家園的部分，也請進一步說明其內容。 | <p>●社會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提供各委員有關新制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內容供參，並請委員協助宣導相關內容。 本局現已提供契約內容交由保母審閱，並推出「到府收件」措施，預計8月底前輔導7成保母加入準公共化行列。另外針對私立托嬰中心進行的審查預計於8月8日前完成，並陸續於社會局網站公告簽約名單，讓家長即時知道本市準公共服務的業者的資訊。 2.家庭照顧者互助家園是長照2.0的新增項目，內容包括支持性團體、照顧技巧訓練及紓壓活動等內容。其家園的概念與失智家園不同。 | 請各位委員協助宣導。 |

| 序號 | 委員意見 | 局處回應 | 主席裁示 |
|-----|--|--|------------|
| (三) | 張委員瑛俐： 有關托育補助與津貼對象是否包括非婚生子女？所佔比例為何？ | 社會局： 補助與津貼對象只要符合申請要件，並無其他限制。 至於相關統計數據，因為本項補助與津貼為申請制，故僅有補助人次之相關統計，尚難以從中推測非婚生子女情形。 | 請各位委員協助宣導。 |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本案奉本小組會議同意後，送大會進行提案討論：

- 1.案由：為推展本府明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措施，建請本府相關局處擬訂定「108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
- 2.說明：本府自104年起，訂有各年度之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；各局處依本項計畫，於歷次會議進行各項推動措施之工作報告，並透過本會議委員（學者專家、婦女團體代表）之倡議與建言，使本市婦女的各項權益確實獲得保障，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。
- 3.辦法：
 - (1) 檢附「臺南市政府107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」（含施政願景、政策目標與執行項目）及「108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填報表格」（參見第45至49頁），經大會同意後，函請各局處進行填報。
 - (2) 各局處填報之計畫內容，應送各分工小組進行討論，再送社會局進行彙整，並送大會進行最後核備。
- 4.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散會：15時50分。